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職掌

第9屆第2次委員會核備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職掌

- (一) 研擬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 (三) 督導考核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 提供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辦理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 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推動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教育。
- (九) 其他有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各工作小組工作職掌

(一) 政策小組

1.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 建置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組織架構。
3.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政策。
4. 彙整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及預算。
5. 評估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效。
6. 辦理政策小組研發及諮詢輔導工作。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行政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小組

1. 規劃及辦理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人才之培育與進修計畫。
2. 研發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
3. 推動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相關事務。
4.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5. 建立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6. 其他有關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社教小組

1. 規劃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相關計畫。
2. 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單位共同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進修與宣導活動。
3. 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單位共同辦理社教機構人員之性別平等人才培訓。
4. 結合中央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5. 獎勵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社教機構、民間單位，善用資源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6. 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7. 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研究發展、諮詢輔導及推展事項。

(四) 防治小組

1. 規劃及推動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機制及處理流程。
2.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並建立相關人才庫。
3.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協助及督導各級學校提供事件調查、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4. 建立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5. 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等相關事務。

三、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工作職掌

(一) 資源中心學校

1. 配合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協助支援重點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3. 提供各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

(二) 重點學校

1. 輔導群組學校或機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年度主題，進行群組學校之宣傳活動。
3. 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之實施。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方式

第 9 屆第 2 次委員會核備

一、委員會

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經主任委員交議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工作小組

- (一)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二) 適時召開各工作小組協調會議。
- (三) 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參加工作小組會議。
- (四) 參與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相關會議。
- (五) 任期至少 2 年；接任學校或單位於該期屆滿前半年即參與相關會議。

三、資源中心學校

- (一) 每學期應至少 1 次邀集重點學校及相關學校研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工作。
- (二) 參與「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聯席會議及大會。
- (三) 任期至少 2 年；接任學校於該期屆滿前半年即參與相關會議。

四、重點學校

- (一) 辦理各學層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教師增能研習。
- (二) 參與「課程與教學小組」會議。
- (三) 參與資源中心學校召開之工作會議。
- (四) 任期至少 2 年；接任學校於該期屆滿前半年即參與相關會議。